

消防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河南信息科技学院

乙方（全称）：河南万润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信息科技学院消防系统维保、消防控制室值班及灭火器检测维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
- 2.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3.成交通知书；
- 4.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5.保密协议或条款。

第二条 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

本项目所在为河南信息科技学院校区一期，包括公共学习中心、公共教学楼、公共实验楼、西区学院楼、工程实训中心、西区学生宿舍、西区食堂及附属用房、南校门、西校门，总建筑面积约 250184.79m²。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消防维保服务，项目负责人：梁潇琳，联系电话：18539959393。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一）消防系统维保服务：消防供电配电、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供水设施、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火栓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应急广播系统、消防专用电话、防火分隔、消防电梯、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等专用消防设施的巡查、维护、保养。



(二) 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派驻 3 名持证技术人员在消防控制室 24 小时值班值守。

(三) 灭火器检测维修服务：对全校干粉型灭火器 3251 具（共 14731 公斤）、二氧化碳灭火器 132 具（共 504 公斤），进行每年换粉、检测、维修。

服务内容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共计 34 个月，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20 日止。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若遇不可抗力导致服务无法正常开展，双方可协商顺延服务期限，顺延期间不计增额外费用。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包干价，总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

2. 本合同价款包含人员薪酬社保、日常物料及易耗品（单价 100 元以内）、工具费、调试费、培训费、灭火器检测维修费、保险、税费、活动保障等等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款项。

3.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签订补充合同，新增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价 10%，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服务规模变动幅度在±5%以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服务费由甲方根据实际考核结果每季度支付一次。

2. 每次支付前由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考核办法扣减相应的服务费后确定最终付款金额。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期内最后一次的服务费待甲乙双方办理完交接手续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黎阳支行

开 户 名：河南万润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410501622839000000656

第六条 考核办法

考核分为考核小组季度考评和违约扣除两部分。

1. 考核小组季度考评

(1) 考核小组考评办法详见招标文件《消防维保服务质量考评办法》部分，为本合同内容组成部分，乙方对此予以认可并遵照执行。

(2) 根据季度考评结果，决定每次服务费是否足额支付或支付比例。

2. 违约扣除

(1) 不定期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按单项处罚，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服务费 100-500 元/项。

(2) 考核小组受理的各项对乙方的投诉（含学校网络平台、校长信箱、教职工和学生信访、电话或口头投诉等），经查属实的，按照每次 500 元扣除服务费，并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3) 乙方服务达不到服务标准且不能及时整改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服务费 1000-3000 元/次。

(4) 服务期内如出现值班脱岗一次，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 2000 元；累计 3 次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3. 付款金额=每季度暂定服务费*支付比例-违约扣除

4. 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消防管理政策变化等，修订《消防维保服务质量考评办法》，修订文件书面送达乙方后生效。

5. 乙方应当认可甲方依据《消防维保服务质量考评办法》作出的考评结果，并按考评结果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如对考评结果存在异议，可向甲方申请复核，最终结论以甲方复核意见为准。

第七条 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有权对乙方的整体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和考核，对违规行为要求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处置，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聘请临时人员费用标准如下：人员费用按 300 元/人/日计算，技术难度大的项目据实计算；人员费用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甲方采购的公司服务按采购价计算）。整改费用按上述标准的 1.5 倍，从乙方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1.2 向乙方提供消防设施清单等相关资料,协助乙方熟悉消防设施及现场情况;协调校内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作业便利。

1.3 为乙方无偿提供办公用房、值班用房、库房等履职必要的场所。乙方使用甲方的房屋资产应严格按照甲方的相关规定使用。

1.4 依据服务标准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

1.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服务。

1.6 协调组织乙方服务项目的交接工作,审核并备案乙方的经营资质及关键岗位人员资质。

1.7 对乙方在服务项目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

1.8 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9 服务期内乙方资质失效、被政府部门停业整顿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场并承担甲方重新采购差价。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按照服务内容和要求开展消防系统维保、消防控制室值班及灭火器检测维修服务。

(2) 履约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4 个月。

(3) 为甲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

(4) 接受甲方监督,并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2.2 乙方应保持维保服务电话的畅通,及时处理故障;如 2 小时不能排除故障,采取应急措施并通报甲方,并将记录情况存档。

2.3 乙方在维护期间保证所维护的消防设施处于完好和有效的运行状态,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4 乙方对甲方的消防设施操作人员及重要岗位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协助甲方建立有关消防的管理制度和消防档案。

2.5 乙方协助甲方做好每月维护的记录,并将各项维保记录及相关维保资料交于甲方存档。

2.6 乙方应合法用工,对其人员履行合同义务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负全责。应为驻场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2.7 服务期满后,向甲方移交完整的维保档案资料。

2.8 乙方不得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2.9 每年协助甲方免费开展2次师生大型集中消防技能培训和演练,每月协助甲方免费开展1次消防疏散演练,免费提供日常专项培训服务。

2.10 乙方负责其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11 由于乙方维修保养不当或人为事故造成甲方设施故障或损坏、人身侵权赔偿等纠纷或行政处罚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损失赔偿费、罚款、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2.12 在对某些工程进行维修时,乙方应尽量保护原设施。若遇不可避免地对原装修材料的损坏,应事先告知甲方,双方协商修复工作方案。

2.13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严格按照国家以及行业操作流程规范操作,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员工人身伤亡或甲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事件,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内容,如违反合同约定或不履行合同义务、擅自解除合同的,按照合同签约总金额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

2.乙方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甲方有权立即单方终止合同,扣除全额未支付服务费,乙方应赔偿甲方重新采购差额、舆情处置费、行政罚款等全部损失:

- (1) 发生经鉴定的乙方责任消防事故;
- (2) 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
- (3) 出现一次考评不合格,或累计两次考评合格;
- (4) 转包/分包/借牌经营;
- (5) 值班人员长期缺岗;
- (6) 拒不配合大型活动消防保障、多次整改仍不达标;

- (7) 无证经营或执照被吊销;
- (8) 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不当致灾情扩散;
- (9) 因乙方原因致甲方被消防行政处罚。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所依据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若有更新，按最新规定执行。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9 月 2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6 年 9 月 21 日



梁雷